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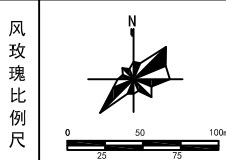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正丰矿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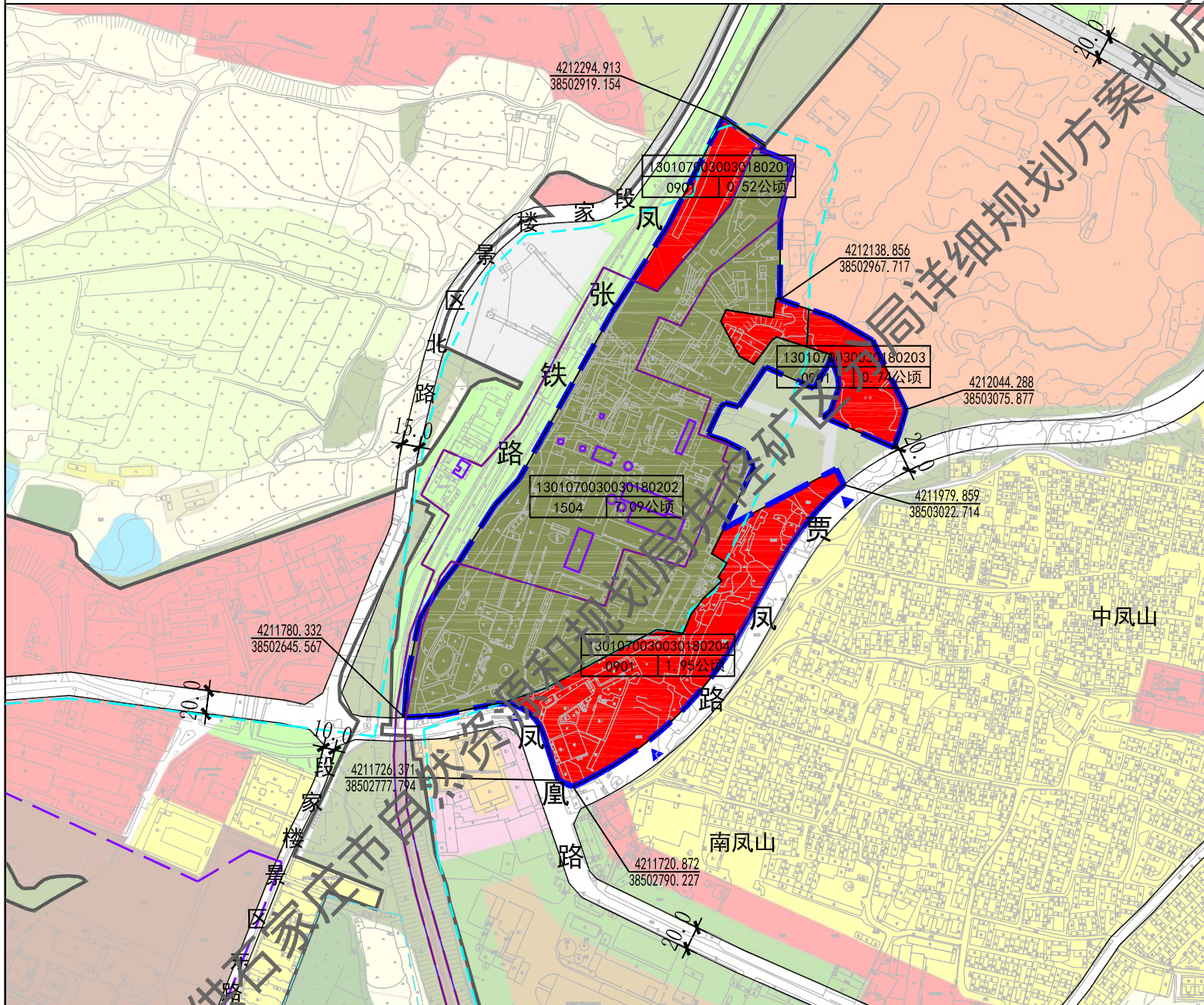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图则



地块区位

风玫瑰比例尺





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代码	名称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米)	绿地率 (%)	备注
1301070030030180201	0901	商业用地	0.52	≤2.0	≤50	≤24	≥20	建设控制地带内商业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9米;建筑密度不大于25%。
1301070030030180203	1504	文物古迹用地	7.09	—	—	—	—	—
1301070030030180202	0901	商业用地	0.74	≤2.0	≤50	≤24	≥20	—
1301070030030180204	0901	商业用地	1.95	≤2.0	≤50	≤24	≥20	—

规划控制要求

主导功能	地块主导功能为文物古迹用地、商业用地。
管控要求	<p>文物古迹用地内各项建设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正丰矿工业建筑群文物保护规划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保护区范围内，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，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。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，不得修建其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</p> <p>依据《井陉矿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，项目扩建、新建前须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</p>
防洪要求	商业用地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中的城市等级和防洪标准，文物古迹用地按10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
控制线	落实《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(待批)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，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3.73公顷。

规划用地构成表

序号	代码	名称	用地面积 (公顷)	占规划用地比例 (%)
1	0901	商业用地	3.21	31.17
2	1504	文物古迹用地	7.09	68.83
合计		规划用地	10.30	100.00

图例

商业用地	主要机动车出入口
文物古迹用地	规划范围
历史文化保护线	城镇开发边界
保护区	文物建筑及遗存
建设控制地带	地块指标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政府